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暨租借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4 日主管會議通過修訂

一、依據：

- (一)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13003755 號令發布、103 年 12 月 18 日北府教學字第 1032322886 號令修正、104 年 10 月 8 日新北府教學字第 1041656780 號令修正、110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體衛字第 1101658370 號令修正)訂定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 (二) 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令發布訂定、104 年 3 月 11 日新北府法規字第 1040356430 號令發布修正、113 年 7 月 31 日新北教衛環字第 1131486622 號令發布修正) 訂定本校校園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二、本要點與辦法所稱校園場地(以下簡稱場地)，指學校運動場、教室及開放式空間。

三、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正常校務運作、教學、相關活動之進行及校園安全管理原則下，應積極開放。

- (一) 運動場等開放式空間提供一般民眾從事休閒運動者，應免申請、免收費。但場地為特定使用者，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表(如附件一)，最遲於使用前七天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切結書(如附件二)，依本校制定收費標準 (如附件三)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 (二) 前項申請，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加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四、場地開放時間說明如下：

- (一) 開放時間與學校使用相衝突時，應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 (二) 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並應於暫停止開放日前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 (三) 開放時段如下：
 1. 平常上課日或上班時間：05：00~07：00(課餘時間不影響學校正常作息、教學及校園安全管理之時段)。
 2. 例假日：05：00~08：00; 16:00~18:00。
 3. 寒暑假：05：00~07：00。

五、本校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營業行為，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 學校教育活動。
- (二) 體育活動。
- (三) 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活動。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使用。

六、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 (一) 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 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

備。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不得無故自行延長租用之時間，並於租借時段結束後 30 分鐘內清除整理完成，以免影響下一時段租借者之權益。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租借場地者需配合本校遵守新北市政府政策實施全校禁用免洗餐具；並依據菸害防治法，本校全面禁菸，如有違規，需依法繳納罰金。
 -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 (十)借用本校場地期間之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清潔整理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
 - (十一)借用本校場地舉辦活動之任何糾紛、事故、訴訟等，概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處理，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七、申請場地經學校許可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 (三)學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九、依照本辦法第七款，申請人欲申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退費，請填妥附件四場地租借退費申請書，連同收據正本及退款帳戶封面影本一同交回總務處辦理退費。

十、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十一、申請場地使用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或以公開抽籤等適當方式決定之。但因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本府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使用得延長為三年。

十二、場地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學校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 (一) 酗酒或精神異常。
- (二) 從事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
- (三) 聚眾鬥毆及吵鬧。
- (四) 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 (五)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之場地。
- (六) 隨意張貼或污損場地環境。
- (七) 攜帶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
- (八) 其他經學校認定有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

十三、學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五十，且加班費不得逾收費總和百分之三十。申請借用者需提供專人協助衍生加班費，時間包含活動前準備與活動後整理時間，合計以小時為單位。專人若為勞工身分者，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收據寄送)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營利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活動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包含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並已提供學校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至不適任系統查核。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使用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單次使用：		
	布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用	場地使用費	新臺幣： 元	合計金額： 元
	清潔管理費	新臺幣： 元	
	冷氣空調費	新臺幣： 元	
	電燈照明費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其他費用		
以上各項費用及保證金應於場地借用時一併計收。			
<p>茲向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租借上列場地，已知悉並願遵守 貴校場地使用要點與辦法之規定，並依所申請活動內容使用，活動過程中如有違反規定隨時接受停止使用並負擔一切責任與損失，絕無異議，特此切結。</p> <p>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p> <p>申請/聯絡人：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會簽單位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處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本申請書一式兩份，正本留存總務處，副本會知警衛室。

*校方將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5個工作日內回覆申請結果(電聯)，請申請人以國字正楷填妥活動資料及聯絡人資料，親洽本校總務處或傳真至 02-29405797，以利審核作業及聯絡。

*申請人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各項費用後，才算完成租借程序，使得使用場地。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

申請人 茲保證於 年 月 日，借用本校 ，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約定：

一、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違反下列規定者，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違反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 (六)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九)申請人向學校申請校園場地使用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生之教學或活動，應主動提供授課人員名冊，供學校查核，倘授課人員經查有《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所列不適任情事，學校（或申請人）應依規定停止進用該授課人員，並依相關法令妥為處置；倘申請人未能提供其他無不適任情事之教學人員，學校應停止申請人校園場地使用，以確保教學品質與學生安全。
- (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請使用場地：

-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七)其他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

三、於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

四、申請人違反「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五、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六、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場地管理單位：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代表人：曾長麗校長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一段135巷24號

立保證人/單位：

申請人/單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收費標準：

類別	借用場地名稱	場地使用費	電燈照明	冷氣空調費	清潔管理費	備註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每小時)	
教室 / 會議室	普通教室	400 元	10 元	50 元	0 元	借用時間單位為兩小時，超過兩小時則以每小時計。
	電腦教室	500 元	10 元	50 元	0 元	
	桌球教室(空間為三間教室)	5 元/桌	10 元	50 元	0 元	
	忠孝樓-多功能教室(空間為四間教室)	600 元	10 元	150 元	0 元	
	忠孝樓-校史室	400 元	10 元	50 元	0 元	
室內集會空間	忠孝樓-視聽教室(座位 123 席)	1000 元	300 元	500 元	300 元	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
	信義樓-多功能集會廳(座位 216 席)	1200 元	5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
戶外運動場地	運動場	700 元	無	無	300 元	借用時間單位為參小時，超過參小時則以每小時計。
	圓形廣場或忠孝樓穿堂	80 元	50 元	無	50 元	
	信義樓挑高穿堂	400 元	200 元 (白天不開燈)	無	100 元	借用時間單位為兩小時，超過兩小時則以每小時計。

說明：依『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制定本收費標準：

- 一、場地使用費，時間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凡租借場地須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仍依租借一覽表收費。
- 二、場地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之情形，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所載規定辦理，並簽請校長核定許可後定之。
 1. 依法規規定得免收或減收者。
 2. 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3. 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免收場地使用費。
 4. 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
 5. 本校家長會、志工隊辦理或協辦之相關活動者，得減收各項費用。
 6. 本校教職員工或學生為主要活動參與者，得減收各項費用。
 7. 對本校有特殊貢獻者或舉行教育性或公益活動，得減收各項費用。
- 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 三、例假日租借場地借用設備，需本校派員專人協助者，衍生加班費由清潔管理費內支應。
- 四、本校地下室停車場停車位租借，另定相關管理辦法並實施。
- 五、忠孝樓多功能教室如使用一半場地，則各項費用按比例收費。
- 六、租借設備項目以租借一覽表所列項目為限，其餘設備不予租借。
- 七、本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得酌收保證金（至多不超過二倍之場地借用費）。
- 八、本校保留場地是否租借之權利。

附表四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退費申請書

退款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總計金額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 退款帳戶

保證金或場地費由場地申請人/公司支付-請附申請人/公司帳戶存摺影本

2. 收據正本是否繳回

繳回收據正本辦理退款

聯絡人：_____

申請人/公司：_____ (簽章)

聯絡電話：_____

(須與場地申請書相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辦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領 據

領款項目	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場地租借使用費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證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計金額	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致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國民小學

申請人/單位：

負責人/聯絡人：

統編/身份證：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